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人字〔2016〕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第三期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 成长计划的意见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构建促进优秀青年教师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体系，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加强人才工作的有关精

神，决定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实施第三期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人才强省和教育强省战略，立足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加大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开发力度，完善培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青年教师成长环境，推进山东高校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努力建设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校青年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按照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重点实施“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泰山学术论坛”，为高校青年教师提供学术交流、科学研究和创新发展的平台。“十三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人选，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专题活动。

二、实施方案

（一）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围绕师德、教学规范、教学技能、教学理念、人文素养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内容，推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委托专业机构，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30个左右，开展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二）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组织各高校按照每年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5%的比例，选派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青年教师，资助其赴国内“211”“985”等高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研修，使他们能够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更好地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本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组织，经费自筹。

（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每年选派45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其到国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研修，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教育发展趋势和世界学术前沿，强化双语教学能力，增加国际化教育背景和阅历，提升优秀青年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重点资助服务“一带一路”、“蓝黄”两区、“一圈一带”等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学科人选。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专任教师数量，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高校，名额分配向经济发展薄弱地区高校倾斜。项目由教师本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评选确定人选。人选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国外

接收学校，安排外出学习。除省财政资助名额外，各高校要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发展的需求，自筹部分经费，组织本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访学研修。

（四）举办“泰山学术论坛”。依托高校泰山学者岗位，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等学科领军人物，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举办专题研讨和学术讲座，为全省高校青年教师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把握学术研究发展方向提供广泛的信息交流，展示最先进的科技成果，培育最先进的教育理论，开展最实用的学术培训。举办高校须向全省高校发布信息，并组织省内高校相同、相近学科及研究领域的青年教师参加。

根据论坛的规模、层次和预期目标，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资助“泰山学术论坛”名单，按照邀请国内外学者专家的层次和数量，以及现场培训 200 人以上、通过网络视频培训 2000 人以上的培训规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增强对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进一步完善对青年教师培训工作的政策导向，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本校青年教师更新观念，树立终身教育意识，积极参

加各类研修、培训，努力营造重视、支持、培育优秀青年教师的良好氛围。

(二) 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在总结“十二五”实施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项目执行的管理，加强对培训质量和效果的监督。选派学校应与访学进修人员签订培养合同，约定访学进修目标、预期成果、考核方式及进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访学研修人员完成进修任务后，须提交《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访学研修总结报告》，对访学进修期间学习、科研、交流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做出总结。学校要及时跟踪教师访学期间和访学结束后个人教学能力、科研业绩及专业成长情况，并组织他们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学校于每年年底向省教育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各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人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省教育厅将委托社会中介评估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改进和完善项目运行。对不认真履行访学研修计划、经考核达不到预期目标的访学研修人员，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对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学校，减少或暂停分配该校下一年度的选派名额。

(三) 加强项目支持和服务。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在学校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青年教师培养。加大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形成有利于青年教师潜心钻

研、发挥作用、体现价值的服务机制。建立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信息平台,加强项目信息和数据管理,促进青年教师之间沟通交流,鼓励和支持访学研修人员引进先进课程资源,促进开放、共享和合作。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共建合作培养基地,形成稳定的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机制。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3月22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22日印发

校对: 林相春

共印80份